

● 民族高等院校试用教材 ●

民族教育学



MINZU JIAOYUXUE

主 编: 景时春

副主编: 马琦明 祁振仓

甘 肃 教 育 出 版 社

民族高等院校试用教材

民族教育学

主 编 景时春

副主编 马琦明

祁振仓

甘肃教育出版社

前 言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有55个少数民族。建国以来，各少数民族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增强民族团结，繁荣各民族经济建设，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上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特别是近些年来，我国民族高等院校和师范教育有较快的发展。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本正式出版的“民族教育学”。民族师范院校在讲授“教育学”时，一般都采用师范院校所统用的教育学。由于普通教育学在内容上未能结合民族学生的特点和民族教育的实际需要，致使教师的教学缺乏必要的教材和参考资料，学生学习也感到困难。为了适应民族高等院校和民族师范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也为了给广大的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在教育教学中提供一些理论知识和实践方法，我们编写了这本《民族教育学》。

本书编写的基本原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力求作到科学性和思想性的统一，充分结合民族地区青少年特点和教育实际的需要，积极吸取现代国内外教育科学的先进成就，密切联系民族地区学校教育的实际，以揭示教育的一般规律和民族中小学教育教学的特殊规律。

本书的内容主要阐述：1.教育的本质，民族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教育与民族政策的关系；2.民族中小学

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的任务、内容、方法、途径等；3.民族中小学的教学组织形式、课程教材、教学方法。并根据民族地区的教学特点，详细阐释“双语教学”的类型、要求和方法等；4.民族中小学的班主任工作和课外活动；5.民族中小学的学校领导与管理 and 如何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等。在文字阐述上，力求做到清晰明确，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便于讲授，又便于自学。

全书共二十章。参加编写的有：景时春（第一、三、四、十八章）、马琦明（第二、十九章）、祁振仓（第十八、二十章）、陶远岑（第五、十四章）、张世元（第九章第1—4节和第十五、十六章）、刘要悟（第六、十章）、李瑾瑜（第七、八、十一、二十章和第九章第五节）、段小雨（第十二、十九章）、路培强（第十三、十九章）、李燕青（第十八章）等。全书由景时春、马琦明、祁振仓统稿，景时春任主编，马琦明、祁振仓任副主编。

本书在编写中，参阅了国内外有关书籍和资料，也引用了其他同志的一些科研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甘肃省教委和西北师范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对本书的修改和出版给予了热情的帮助；甘肃省教委副主任李绍棠，西北民院院长马麒麟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为民族高等院校和民族师范学校的试用教材，又可供广大民族中小学教师和民族教育行政干部作为研究参考书。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与现状	(1)
第二节 民族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8)
第三节 建立民族教育学的重要意义	(13)
第二章 党的民族政策与民族教育	(16)
第一节 党的民族政策与民族教育的关系	(17)
第二节 尊重少数民族教育上的平等权利	(23)
第三节 根据少数民族特点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26)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32)
第三章 民族地区的学校教育制度与办学形式	(37)
第一节 学校教育制度概述	(37)
第二节 我国学校教育制度	(41)
第三节 民族地区的学校教育制度与办学形式	(51)
第四节 民族地区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59)
第四章 民族中小学的教师	(62)
第一节 教师的地位和作用	(62)
第二节 人民教师劳动的特点	(65)
第三节 民族中小学教师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和修养	(69)
第四节 民族地区教师的培养和提高	(75)
第五章 民族中小学生的身心发展与教育	(80)
第一节 民族中小学生的身心发展概念	(80)

第二节	影响民族中小学学生身心发展的因素	(81)
第三节	民族教育要适应民族中小学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	(88)
第六章	民族中小学的课程与教材	(96)
第一节	课程的意义及当代课程发展的趋势	(96)
第二节	民族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101)
第三节	民族中小学的教材建设	(107)
第七章	民族中小学的教学过程	(113)
第一节	教学的意义和任务	(113)
第二节	教学过程的本质与特点	(116)
第三节	教学过程的基本规律	(121)
第四节	教学过程的基本阶段	(127)
第八章	民族中小学的教学原则	(131)
第一节	教学原则的理论概述	(131)
第二节	民族中小学教学的基本原则	(133)
第九章	民族中小学的教学方法	(146)
第一节	教学方法概述	(146)
第二节	民族中小学常用的教学方法	(149)
第三节	电化教学方法	(158)
第四节	民族学生的特点与教学方法的运用	(163)
第五节	民族中小学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与培养	(167)
第十章	民族中小学的教学组织形式	(174)
第一节	教学组织形式及其改革	(174)
第二节	民族中小学班级授课的实施	(181)
第三节	民族地区学校的复式班教学	(188)
第十一章	民族中小学的双语教学	(201)
第一节	双语教学的目的和意义	(201)
第二节	双语教学的类型与基本要求	(207)
第三节	双语教学的方法	(218)
第十二章	民族中小学的德育	(222)

第一节	民族中小学德育的地位和任务	(222)
第二节	民族中小学德育的内容和原则	(225)
第三节	民族中小学德育的途径和方法	(229)
第四节	民族观与宗教观的教育	(234)
第五节	中小学德育大纲和纲要在少数民族地区学校的实施	(237)
第十三章	民族中小学的体育	(242)
第一节	体育的意义和作用	(242)
第二节	体育的生理基础	(246)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学校体育的组织形式和内容	(250)
第四节	民族学校体育教学	(254)
第十四章	民族中小学的美育	(258)
第一节	民族中小学美育的意义和任务	(258)
第二节	民族中小学美育的内容	(264)
第三节	民族中小学美育的途径	(270)
第十五章	民族中小学的劳动技术教育	(274)
第一节	劳动技术教育的意义和作用	(274)
第二节	民族中小学劳动技术教育的任务、原则和内容	(279)
第三节	民族中小学劳动技术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287)
第十六章	民族中小学的课外活动	(290)
第一节	课外活动的意义与任务	(290)
第二节	民族中小学课外活动的内容、要求与组织形式	(294)
第三节	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开展课外活动	(303)
第十七章	民族中小学的班主任工作	(306)
第一节	班主任工作的意义和任务	(306)
第二节	班主任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310)
第三节	民族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319)
第十八章	民族中小学的学校管理	(323)

第一节	民族中小学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323)
第二节	民族中小学领导与管理的基本原则	(329)
第三节	民族中小学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332)
第十九章	民族中小学的教育评价	(338)
第一节	民族中小学教育评价的作用和原则	(338)
第二节	民族地区教育评价的内容和指标体系	(341)
第三节	民族中小学的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	(343)
第四节	民族中小学的评价方法与步骤	(350)
第二十章	民族中小学的教育研究	(353)
第一节	民族中小学开展教育研究的意义	(353)
第二节	民族中小学教育研究的主要方法	(355)
第三节	民族中小学教育研究的步骤	(367)
第四节	民族中小学开展教育研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7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与现状

一、少数民族教育的意义

少数民族教育 (Education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就是在多民族国家内对人口居于少数的民族实施的教育, 简称民族教育。在中国指对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实施的教育^①。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除了占全国总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外有55个少数民族。据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 我国少数民族共有9120万人, 仅占全国人口的8.04%, 但聚居地区约占全国总面积的50—6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 由于种种社会历史原因,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汉族相比一般差距都很大, 发展很不平衡, 个别地区甚至还保留着某些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少数民族教育也十分落后, 除朝鲜族、蒙古族、壮族、藏族、回族等几十个少数民族有一定的教育基础外, 有些少数民族教育基础很差, 有些少数民族甚至还处于刻木或结绳记事的原始状态。绝大多数少数民族的人民群众是文盲。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民族教育工作,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在革命根据地延安建立了民族学院, 开始发展少数民族干部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少数民族教育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成为新中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与现状

我国少数民族多居住在牧区、山区和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牧区约占全国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牧区、半农半牧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青海、甘肃、西藏、四川等省区，有牧区县（旗）100个，半农半牧县（旗）94个，从事牧业生产的主要有蒙古、藏、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鄂温克、裕固等少数民族，人口约占440多万。牧区的显著特点是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牧民常年流动放牧。我国有2.1万多公里陆地边境，136个边境县同12个国家接壤，大部分是少数民族聚居区，有许多民族是跨境而居，历史交往频繁。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很大一部分是居住在山区，其中有高寒山区，有土质贫瘠的石山区，也有常年少雨缺水的干旱山区。这就给民族教育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困难。

（一）解放前的少数民族教育

解放前，由于各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方面的发展很不平衡，因而也存在着几种社会经济形态和几种不同类型的教育。大致有以下四种教育。

1. 原始社会形态没有文字的教育。例如，生活在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河畔以狩猎为生的鄂温克族，过去没有学校，对儿童的教育主要靠家庭进行。从孩子记事起由年老者教给许多传说故事，到十多岁时就跟着父母参加一些社会活动和生产劳动，接受社会公德方面的教育，学会各种生产技能，直到有了独立参加生产和社会活动的 ability。在独龙族、景颇族、鄂伦春族等少数民族中也存在有类似情况。云南边境地区有些少数民族没有文字，过去长期依靠结绳和刻木记事。

2. 奴隶制社会形态的贵族教育

四川凉山地区的彝族，解放前还停留在奴隶制阶段，被称为“毕摩”、“臬苏”的巫师，掌握老彝文，彝文经书靠他们世代传抄下来，他们用奴隶主的格言及谚语、家谱等教育奴隶主贵族子弟。这种教育已经脱离生产劳动，成为奴隶主的特权。

3. 封建社会形态的寺院教育

藏族、蒙古族的喇嘛寺庙，傣族小乘佛教的缅寺，回族、维吾尔族等民族的清真寺，过去不仅是学习研究宗教的机关和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而且也是传授一定社会文化知识的教育机关。这些少数民族中过去普遍存在这种寺院教育。西藏在解放前有三种教育机关，一是寺院，喇嘛寺院在一些地区是仅有的藏族文化教育出版机关和医疗机关。所有藏文书籍包括宗教经典、小说、诗歌、语法修辞等都由寺院附设的印经院印刷出版，藏族的文学艺术、哲学、逻辑、历算、医学等都是寺院中学习、传授的科目。二是专门培养西藏地方政府僧俗官员的学校——“仲科”和“仔仲”，这种学校只收贵族子弟，学习课程主要是礼仪、计算和文牍三种。三是私塾，大半集中在城市，有些附设在寺院。私塾的课程主要有文学和文法，学生多是贵族子弟，也有从事工商的平民子弟。但等级分明，贵族子弟和平民子弟不能坐在一起。新疆过去有大量的宗教学校同后来的近代学校并存。宗教学校分初、中、高三等。初等和中等宗教学校多设在农村。高等宗教学校集中在城市。主要课程是宗教仪式、祈祷文、阿拉伯文、古兰经、宗教诗、伊斯兰教规、宗教经典等。傣族凡是7—20岁的男孩必须入佛寺当和尚，学习老傣文和佛经，学到一定年限后绝大多数人还俗回家。所以在傣族中长久以来形成“佛寺是学校，佛爷是老师，和尚是学生，经书是课本”的寺院教育制度。在青海的回族中实行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分初、中、高三级，所学内容主要是宗教课程，也有少量文字学、波斯文等课程，以培养宗教方面人才为目标②。

4. 近代学校教育

进入二十世纪后，在一些少数民族中近代学校教育开始有所发展。1930年吉林延边朝鲜地区有私立学校167所，在校学生11000人；当地宗教团体办的学校208所，在校学生10100人；美

国、加拿大、德国教会办的学校19所，在校学生1000多人。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后官办的学校37所，其学制、课本、教育等全部照搬日本。新疆的南疆地区，1937年在中国共产党人的支持下，各族文化促进会办的学校一度猛增，据1938年统计，维吾尔族文化促进会办的学校1540所，在校学生39804人；哈萨克、柯尔克孜族文化促进会办的学校277所，在校学生14322人。至1941年据不完全统计，各民族文化促进会办的学校增加到2680所，在校学生达184820人，这些学校的主要课程是：民族语文、算术、地理、自然、政府政策、经文等，并从小学高年级开设汉语文课。在内蒙古及东北的蒙古族，西北各省的回族，甘肃、青海的藏族，云南的白族、纳西族，广西的壮族，贵州的一些少数民族中解放前也都存在有近代学校教育，有小学和少数的中学。在甘肃解放时，各少数民族小学302所，中等学校6所。但发展也不平衡。

（二）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教育的建设和发展。早在解放初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与此同时，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

1.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1950年11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60次政务会议批准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方案》指出：为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与实现党的民族政策的需要，从中央到有关省县，应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以便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解放事业和建设工作的。各级人民政府并应有计划地逐步整理和建立民族中小学，建立少数民族的高等学校。

2. 制定少数民族教育的方针政策

1951年9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11月23日教育部长马叙伦在政务院第112次政务会议上作了关于第一次全国民族会议的报告，阐述了少数民族教育的方针政策。其主要内容是：

(1)少数民族教育的总方针。少数民族教育必须是新民主主义内容，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并应采取适合于各民族人民发展和进步的民族形式。

(2)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充分重视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加强领导，根据各民族的教育实际情况，分别采取巩固、发展、整顿、改造的方针。

(3)少数民族教育目前应以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为首要任务，以满足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建设的需要，同时应加强小学教育和成人业余教育以提高少数民族文化水平。并应努力解决少数民族各级学校的师资问题。

(4)各少数民族地区应有步骤有系统地实施以爱国主义特别是以抗美援朝为中心的政治思想教育，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肃清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影响，克服大汉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中心思想，发扬民族间的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精神和各民族的优良传统，共同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而奋斗。

(5)各少数民族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应以中央教育部的规定为基础，结合各民族的具体情况，酌量加以变通或补充。少数民族各级学校的学制，应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结合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有步骤地实行改革和建立。

1956年6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民族教育工作，讨论和确定了今后民族教育的方针任务，研究和讨论1956——1967年全国民族教育事业发展计划。

党和政府为了建设和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注意结合少数民族的特点。国家先后召开了牧区教育汇报会和边远山区、边境地区少数民族教育会议。对如何加强牧区教育行政领导、办学方式和学校布点等问题进行了研讨和布署。

我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由于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因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与建国前相比大都以几倍几十倍的速度增长（见表1）。并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切合民族地区实际的规章制度，教育质量也有所提高。

表1 全国中小学少数民族学生数比较表

单位：万人

年 份	普 通 中 学			小 学		
	少数民族 学 生 数	占学生总 数的%	发展倍数	少数民族 学 生 数	占学生总 数的%	发展倍数
1951	4.0	2.6	1	94.3	2.2	1
1952	7.3	2.9	1.8	147.4	2.9	1.6
1957	27.7	4.4	6.9	319.4	5.0	3.4
1962	29.5	3.9	7.3	299.2	4.1	3.2
1965	37.2	4.0	9.2	521.9	4.8	4.6
1975	155.7	3.5	38.6	770.8	5.1	8.2
1978	246.7	3.8	61.2	768.6	5.3	8.1
1981	177.1	3.6	44.2	735.5	5.1	7.8

材料来源：《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第400页

三、新时期的少数民族教育

1966年在全国开始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教育制度被破坏，教学秩序被搞乱，少数民族教育也受到严重的摧残。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少数民族教育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81年2月教育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少数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了民族教育工作的经验，研究了调整和发展民族教育的方针任务。会议指出，加强民族教育工作，首先要深刻认识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战略意义，这是关系到全局的大问题。其次，要尊重民族特点。民族教育应采取适合于各民族人民发展和进步的教育形式，在学校教育中，要加强少数民族语文教学，切实搞好少数民族语文教材建设。少数民族学生在中小学阶段应先学好本民族语文，在此基础上学习汉语文，有条件的还要学习外语。在办学形式上既要办好寄宿制学校，又要采取其他多种形式。总之，必须逐步建立适合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教育体制，绝不能照搬汉族地区的一套做法。第三，要从各民族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切合实际的民族教育规划。第四，发展民族教育必须把加强国家支援和少数民族地区自力更生，正确地结合起来。还必须充分调动民族地区地方厂矿、企业和社队的办学积极性，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

1985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其中有关于民族教育的专门条款，对民族教育做了法律的规定。各民族自治区在有少数民族的地方，都积极恢复和发展民族教育，并根据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结合自己的特点，规定和采取了许多有利于发展民族教育的措施。少数民族地区在大力普及初等教育的同时，发展普通中学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注意吸收少数民族学生；加强民族重点中小学，民族师范学校、民族学院和高等院校附设的民族班的建设。在高寒地区、牧区、边境地区举办适合这些地区的寄宿制学校，加强民族语文教材和民族师资队伍的建设等。在培养少数民族各种人才的工作上开创了新局面。不少民族地区不仅有了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而且有了高等学校，并得到迅速的发展。据1988年统计，截止1987年底，全国少数民族小

学生总数为1051.31万人，是1951年94.3万人的11.2倍；中学生总数为280.065万人，是1951年40316人的6.95倍，大学生总数为118735人，是1950年1285人的9.24倍。全国少数民族小学教师总数为43.68万人，是1953年5.98万人的7.3倍，普通中学教师15.05万人，是1951年2708人的55.6倍，高等学校专任教师总数为1.54万人，是1953年623人的24.7倍。少数民族的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社会教育等也都有显著的发展。40年来少数民族各级各类学校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造就了一支新型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队伍。到1987年止，全国共建立了12所民族院校，共培养出各类政治干部和专业人才14万人，已成为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的骨干力量。目前，我国的民族高等教育不仅能培养大批的本科毕业生，而且能够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民族教育体系。

第二节 民族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一、民族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民族教育学也有它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说：“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矛盾和特殊的本质③。”“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④。”为了明确民族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明确这门学科所研究的特殊矛盾，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教育？教育的实质是什么？

什么是教育？这是教育学中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教育工作者必须明确的问题。“教育”一词，在中国最早运用的

是孟子。他说：“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孟子·尽心上》）按《说文解字》的解释，“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长也”。在先秦古籍中，“教”与“育”连用的很少，通常共用一个“教”字来论述教育的事情。如“以善先人而教之”（《荀子·修身篇》）、“修道之谓教”（《中庸》）、“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学记》）等等。这里谈到的教育，是以当时的道德行为规范来培养年轻一代。

在西方，“教育”一词含有“引出”的意思^⑥。就是说，“教育”具有引导儿童发展的意思。西方许多教育家在解释教育时，也多侧重于个体的发展。如瑞士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教育家裴斯泰洛齐（J.H.Pestalozzi，1746—1827年）认为：“教育的目的在于发展人的一切天赋力量和能力”。法国的著名启蒙思想家卢梭（J.J.Rousseau，1712—1778年）认为：“教育应当依照儿童自然发展的程序，培养儿童所固有的观察、思维和感受的能力^⑦。”德国的教育家赫尔巴特说：“教育的全部问题可以用一个概念——道德——包括^⑧。”上述这些观点虽然都触及“培养人”这个教育最重要的问题，但由于历史的、阶级的和世界观的局限，都还没有完全揭示出教育的实质。马克思主义认为，考察教育不能只停留在个体的培养和发展上，更重要的是揭示教育的社会意义，揭示个体发展同社会存在的本质联系。

（一）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它产生于社会生活的需要，归根结底是产生于生产劳动。

教育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在其他动物界是没有的。有些动物在养护幼仔上虽与人类抚育子女有些类似，但它们都是一种本能活动。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会制造工具，使用工具，从事生产劳动。人们在进行生产劳动过程中，不仅获得了物质生产的经验，而且也产生了一定的生产关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